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巍博士（「劉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因退休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陳承元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因此，本公司目前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壹建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三年，條件是在該豁免期內由劉博士協助吳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即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餘下期間」），條件是在該餘下期間由陳先生協助吳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如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新豁免可被撤回。聯交所預期，餘下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能夠展示並向聯交所確認吳先生於獲得陳先生協助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毋須尋求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博士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並熱忱歡迎陳先生接任新任職。

陳承元先生履歷詳情

陳承元先生，55歲，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與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融資和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目前亦擔任中國歐洲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任命的仲裁員。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